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通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珠江实业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027,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此次增持前，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我司股份212,92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此次增持后，截至2016年1月28日，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9,9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3%；珠江实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珠江实业集团拟自2016年1月27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珠江实业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